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滙達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Inc.(「NEC」)及New Era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初步期限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框架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新上限(定義及更多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棟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